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7〕764号

---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各银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河南省分行，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郑州分行，河南省联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郑州辖区各村镇银行：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

行部门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取消和暂停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是减轻金融消费者负担，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领导，抓好自查。**各银行业机构要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银行董事会、高管层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通知》要求，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流程进行自查，边查边改，要认真落实取消、暂停的基础金融服务收费项目。

**三、强化沟通，加强政策宣传。**各银行业机构要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纾解矛盾纠纷，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跟踪反馈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强化监管，严肃处理问责。**各级价格、银监部门要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检查力度，对于违规收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严肃查处问责。各银行业机构要全面建立健全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继续梳理清理可精简规范的收费项目，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努力挖掘为企业进一

步减费让利的空间。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 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 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

(不含信用卡取现)。

二、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6 项收费。

三、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四、本通知适用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其中商业银行是指依据《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并督促其落实。

(此页无正文)



---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

---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

